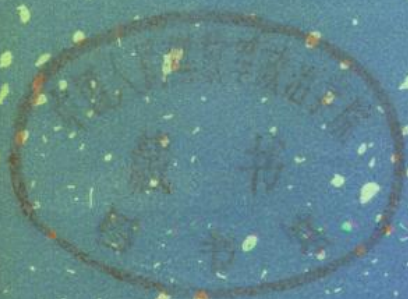


选举法释义

XUANJUFA SHIYI



法律出版社

选举法释义

XUANJUFA SHIYI





国防大学 2 073 0702 9

选举法释义

白益华 张 蒙 李镜涵 编著
宋志强 吴贵民

60696/37

法律出版社

选 举 法 释 义

白益华 张 蒙 李镜涵 编著
宋志强 吴贵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8 00

书号6004·692 定价0.23元

说 明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的选举法，是一部切实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重要法律，是选举产生国家各级权力机关的法律依据。

为了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和选举工作人员学习《选举法》，掌握《选举法》条文规定的基本精神，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选举法》，选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我们对我国的《选举法》进行了逐章、逐条的释义，同时对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五届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也作了释义。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释义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 著 者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释义·····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10)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14)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18)
第五章 选区划分·····	(27)
第六章 选民登记·····	(29)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33)
第八章 选举程序·····	(39)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47)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55)
第十一章 附 则·····	(57)

二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释义·····	(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释义〕 这一章是对选举法制定的依据、选举的方式、选民资格、主持和领导选举工作的机构以及选举的经费等方面的规定。这一章共八条。我国选举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国公民选举权的普遍性、平等性和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的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都在这一章中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一章和其它各章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是选举法总的概括，但又不具体涉及其它各章的具体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释义〕 这一条说明了我国选举法制定的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们国家的总章程，同时也是制定和实施其他一切法律的根本依据。选举法是规定我国的权力机关究竟如何产生的法律，因此，它只能依据宪法而制定。宪法为制定选举法提供了原则精神，而选举法则是宪法有关内容的进一步具体化。选举法的条文规定必须符合宪

法的原则和要求。

彭真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这次修改宪法是按照什么指导思想进行的呢？宪法修改草案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 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也是制定和修改其它一切法律的指导思想。毫不例外，它也是制定和修改选举法的指导思想。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同时，宪法对我国的选举制度作了许多原则的规定，如选民资格（第34条）、选举方式（第97条）、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第102条）、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第59、97、113条）等。我国选举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贯彻这些原则和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具体的详细的规定。总之，不论什么时候制定和修改选举法，都必须依据宪法规定的我们国家的性质和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最核心最根本的原则，真正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保障人民的选举权利。

邓小平同志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关于选举法草案说明时曾指出：“在选举法草案中，贯穿着一个总的精神，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一九五三年起草选举法时是这样，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二年也都是根据宪法的规定，从我国当时的具体情况出

发，从有利于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广大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原则出发修订了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什么方式进行选举的规定。

前一款是关于全国、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这三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如何选举产生的规定。这一款内容包括：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三）设区的市，即市以下设区一级政权的市；（四）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我国目前共有三十个自治州。以上这些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均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也就是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由省辖市、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辖区和市辖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辖区和市辖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所辖市、县或者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这一款规定的选举方式是间接选举的方式，即不是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代表，而是

由下一级的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这种选举方式，在选举制度中称之为间接选举。

后一款是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如何选举产生的规定。这一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不设区的市，即省、自治区或自治州所辖的县级市。市辖区，即市下所设的区，在行政地位上为县级；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通常所说的县级直接选举，就是指这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也是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这一款规定的选举方式是直接选举的方式，即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人民代表。这种选举方式，在选举制度中称之为直接选举。

第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我国选民资格的具体规定。选民资格，是指一个人能不能参加选举活动，有没有被提名推荐为人民代表候选人并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

这一条共二款。前一款是关于具有选民资格的人的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指的是截止到当地的选举日为止，实足年龄为十八周岁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没有加入我国国籍的、到选举日为止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就不具备这一条件。例如，一个地方的选举日定为一九八三

年十月五日，某人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那么，到选举日为止，他的实足年龄为十七岁零十个月二十天，从年龄上来说，他就不够选民资格。不分民族，就是在我国五十六个民族中，不论这个人是那一个民族的人；不分种族，就是不论是黄种人、白种人，还是黑人、棕色人种；性别，指的是男性或者女性；职业，指的是一个人从事工作的类别，如工人、农民、解放军、干部、工商业者等等；社会出身，即一个人的家庭出身，如工人家庭、农民家庭、知识分子家庭、干部家庭等；宗教信仰，即不论一个人是否信仰或不信仰何种宗教；教育程度，即一个人接受文化教育知识的程度，如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大学等；财产状况，即一个人有无财产或者财产多少；居住期限，即一个人在一个地方不论居住时间长短。凡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在我国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一个人能否参加选举活动，被选举权是指一个人能否被提名推荐为代表候选人并当选为人民代表。这两者是紧密联系、不能分割的一个整体。

后一款是关于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的规定。按照法律，指的是依照《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依照刑法的规定，是剥夺以下几个方面的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依照宪法和刑法的规定，判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指的是被判处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犯罪分子；这部分人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如果他们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已满，符合本条前款条件的，

则应恢复他们的选举权利。

我国选举法关于选民资格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公民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平等性，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度的优越性。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我国选民选举权的平等性的规定。

每一选民，指的是符合选举法第三条规定的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每一个人，在一次选举中，指的是在每一届的直接选举中，即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指的是只能填写一张选票，并把它投入票箱，不能填写二张以上选票，投两次以上的选票。概括起来说，就是每一个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在每一次的直接选举中，只有投一次票的权利，不能投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票。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民，都是这样，不能例外，不允许有特殊身份和特殊权利的选民存在。如果一次投票选举没有成功，按照本法规定，重新进行的第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的投票，不在此列。这一条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选举权的平等性。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如何进行选举的规定。人民解放军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担负着保

卫祖国、保卫人民、保卫四化建设的任务。为了保证人民解放军执行任务，适应部队军事化、战斗化的特点，同时保障人民解放军的干部战士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所以，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指的是年满十八周岁的现役军人、在编和非编职工、家属，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凡是符合在军队内参加选举条件的，均在军队内选举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符合在军队内参加选举的条件是：（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二）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三）在军队工作的在编和非编职工，经过批准的随军家属。这几部分人只参加军队选举，不参加地方的选举。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布。现在军队代表的选举办法是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布的。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较多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全国和归侨较多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归侨代表的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归侨的关怀和照顾，也体现了我国选举权的普遍性。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

较多的地区，如广东、福建等沿海省份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应该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归侨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归侨代表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前，由地方行政机关主持。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领导。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领导机构的规定。

前一款是关于全国和省一级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即由间接选举方式产生代表的选举领导机构的规定。以上这些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主持就是领导和组织选举的有关事宜，如确定选举代表的具体时间，决定和分配代表名额，处理选举中的重大问题等等。一九七九年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地方组织法》以后，考虑到当时省一级还没

有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以，省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当时的行政机关主持。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以后，即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工作。

第二款是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即由直接选举方式产生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领导机构的规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均由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委员会应由县、乡所辖行政区域内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协商组成。它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和保证选举法的贯彻实施，确定选举日，决定代表名额的分配和选区的划分，处理选举中的重大问题，如选举中的严重违法事件，依照法律规定宣布选举结果是否有效等等。县一级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因为不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因此，它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选举委员会是主持选举工作的临时机构，选举工作结束以后，应即行撤销。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经费由哪里开支的规定，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经费由国家（包括地方）财政支出，不是由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出钱。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选举制度的优越性。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

〔释义〕 这一章是对由乡到省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规定。这一章共四条。关于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原则都在这一章中作了明确的规定。本章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确定和分配代表名额的法律依据。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备案。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何确定的原则的规定。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就是说代表名额不宜太多；并且要使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即省内的每个县，县内的每个乡，乡内的每个村，各方面即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男的女的、老年青年都应当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究竟确定多少代表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以上的总的原则自行确定，决定后要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讨论通过，只掌握一下情况。

第十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也应有代表参加。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释义〕 这一条是关于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何分配具体名额的原则规定。

前一款是关于对所属农村和镇按什么原则分配代表名额的规定。即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确定以后，在对所属农村和镇分配代表名额时，应按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也就是说，假如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为四千人，那么，镇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即为一千人，即农村四千人口中选出一名代表，镇即在一千人口中选出一名代表。在分配具体代表名额时应按这个原则进行分配。但是，一些自治州、县、自治县内的个别乡、民族乡、镇的人口特少，如果按四比一的原则分配代表名额时，其人数不足，那就应当对这些地方给予照顾，分配适当数量的代表名额，不能使这些地方的人民代表出缺。因为，它的人口虽少，但它也是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一个行政单位，没有它的代表也